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038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朱濬哲

被告 翁品淵（即翁立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1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4,530元，及其中1萬9,783元自民國
03 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04 息。」，嗣於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330元，及其中1萬9,783元自114年3
06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2年10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13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9 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2 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23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7 合 計	1,500元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28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29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3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